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5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我省 2021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为确保申报评审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

1. 全省律师正高级（一级）和副高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3. 省外人社部门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律师可对照 2020 年度律师职称申报条件（附件 1），查看个人的执业年限、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情况是否符合申报

条件，建议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2021 年度具体执行的申报评审条件要求，以正式发布的通知为准。

其中，申报律师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21 年起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包括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学习取得（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线，逾期系统不提供补学课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可通过参加各市律协每年组织的律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取得，但需将学习证明上传至继续教育系统进行课时认证；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需在“广东职业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取得。

申报律师所提交的学术成果，要体现律师职业相关专业方向。其中，论文要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应具有一定影响力或者社会认可度的刊物），或发表在《广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律类刊物上；著作要公开出版发行。任现有职称资格以前发表的论文著作不能作为申报评审的学术成果材料。

三、申报流程

可参见附件 2 的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申报律师除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外，还要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有关事项详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办事指南”指引。

由于广州市人社局设有专门的职称申报系统，广州地区的申

报律师还需按照广州市人社局的要求，在其门户网站（www.hrssgz.gov.cn）“业务专题”栏目下的“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四、相关事项

1. 由于省人厅尚未发布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通知文件，本通知参考 2020 年相关工作内容发布，供有意向申报的律师参考并提前做好准备。具体 2021 年执行的申报评审条件、申报评审时间及相关要求等，以正式发布的通知为准。

2. 请各市律协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所律师，加大宣传，确保申报律师熟悉知晓申报条件和程序。

如对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疑问，请与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锦燕，020-66826942。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供参考)

2.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8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0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包括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省高评委将于 10 月份开始评审，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 1 —

二、省高评委受理范围

1. 全省律师正高级(一级)和副高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3. 省外人社部门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 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律师应当为我省执业律师, 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遵守宪法和法律,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三年执业期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不涉及未完成的律师行业纪律调查。近三年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 符合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见附件1), 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 可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见附件2)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 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

审。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律师应当按照《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附件3）提交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1. 申报律师应当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评审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过后不补）。申报材料填写及打印装订等注意事项，详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附件4）。

2.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2020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3. 申报律师递交申报材料时，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材料例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等证明证书，应当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四、申报流程

（一）律师申报

符合条件的律师，请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一次性送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送本职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时，申报律师除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外，还应当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材料。申报高级（一、二级）职称的律师，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律师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申报中级（三级）职称的律师，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三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

网上申报有关事项详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办事指南”指引，或请咨询本地人社局专技部门。

由于广州市人社局设有专门的职称申报系统，广州地区的申报律师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外，还需按照广州市人社局要求在其门户网站(www.hrssgz.gov.cn)“业务专题”栏目下的“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致电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进行咨询(电话：020-83543605)。

(二) 单位审核和评前公示

1. 单位审核

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当及时退回并向申报律师说明原因。

2. 评前公示

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完毕后，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当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

后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办公室。

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本职工作单位进行评前公示。

3. 公示结束后

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

（三）各市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1. 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初审

申报律师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进行初审，并由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律师，各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和退回材料原件。

2. 市人社局审核

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初审后，申报律师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市人社局进行审核，并由市人社局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律师，各市人社局将退回材料原件。

(四) 省高评委办公室受理审核

省高评委办公室负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律师是否符合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省高评委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向申报律师说明理由,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省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省高评委办公室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建议选择保价)接收申报材料(包括相应原件)。对于申报律师必须要前往省高评委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行电话预约制。成功预约后,携带申报材料及相应原件前往省高评委办公室现场办理业务(预约电话:020-66826942)。

(五) 省高评委评审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文)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经过评委审核申报材

料、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六）评后公示

省高评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告知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对省高评委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律师，由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后公示。

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其本职工作单位进行评后公示。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经评后公示无异议后，省高评委办公室将通过的高级律师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审核确认，中级律师评审结果报各市人社局审核确认。我省2020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律师，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并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五、有关政策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当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律师）同级别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律师）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2.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六、相关要求

请各市律协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各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申报。

联系人：张锦燕，电话：020-66826942。

省高评委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

- 附件：1. 2020 年度广东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3.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4.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5.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2020 年度广东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律师资格 条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历（具备以下之一）	1. 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在二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3. 在二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1. 法学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 2.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 3. 法学或其它硕士或研究生毕业或双学士或本科毕业均需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5. 在三级律师期间，获得奖励的条件参照一级律师条件的第 2、3 项。	1. 取得硕士学位后算起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或获硕士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 3. 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 5.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5 年。
论文（具备以下之一）	1. 专著一部（6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4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5 篇（不少于 2000 字）。	1. 专著一部（5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3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4 篇（不少于 2000 字）。	1. 合作专著（3 万字）； 2. 合作专著（2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 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3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表三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表四	证书、证明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	提交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返还原件。
			律师执业证、现有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	
			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	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可无需填写。
			2020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在职证明	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	获奖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2)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	论文、论著材料	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评审工作结束后返还原件。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4)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表六		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表七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表八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提交复印件
其它		取得现资格(无现职称资格的为从事律师执业工作)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提交两份

备注: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人员类别:普通专业技术人员)(表1-8),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2.2020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取得方式为:申报人员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习,取得继续教育证书。关于注册、操作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技术部门咨询电话:020-29817536、29064758。

申报人员须完成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一般安排3天或18学时,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学习取得;专业科目一般安排7天或42学时,可由各市律协开具组织申报律师每年进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证明上传至上述继续教育系统进行课时认证;选修科目一般安排2天或12学时,需在“广东省职业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取得。

申报人员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见附件2)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

3.申报律师所提交的论文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资格后(无现职称资格的为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后),2020年8月31日前发表在具备刊号的公开发刊物上,或发表在《广东律师》、《广东公证》、《广东法学》等省级以上法律类刊物上。

附件4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职称评审申报表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共8份。 职称评审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申报人参考。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送评材料 目录清单 【申报评审(表一)】	A4 纸单 面打 印	温馨提示: 1. 请申报律师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好后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建议在姓名旁边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2. 右上角方框内“系列”填: 律师, “专业”填: 律师, “职称”填申报人准备申报的职称等级, 如: 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 3. 申报评审(表一)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 是申报材料内容的高度概括。因此, 此表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例如: 张三没有提交著作, 则应在表一“著作①②”对应的栏目处写上“无”)。 4.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装订好并按表二至表八的顺序摆放后装袋, 装订要求如下:		
		申报评审(表二) (共16页)	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申报评审(表三)	高级职称登记表一式20份、中级职称登记表一式15份(必须保证1份原件), 用夹子夹成本。	
		申报评审(表四) (共8页)	职称申报材料 之二	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证书、证明材料附件粘贴后可折叠。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 之三(1)	与获奖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 之三(2)	与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 之三(3)	与论文、论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申报人论文正文、封底)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 之三(4)	与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建议提供2-3例案件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申报评审(表六)	单独一页	
		申报评审(表七)	单独一页	
申报评审(表八)	单独一页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双 面打 印	温馨提示: 请不要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 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1页	(1) 粘贴小一寸照片。	
			(2)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 “现职称”填: 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 “取得时间”填评定、考试通过的时间; “现职称取得方式”填: 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 双 面 打 印	第1页	(4)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请自中专开始填起, 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 非学历教育情况: 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6) 主要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重要兼职亦应填写, 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第2页	如无内容则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3页	(1)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请填写当年度的公需科目、专业必修科目学习情况。 (2)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应体现经单位审核申报人是否已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4页	“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 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 或发承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 必须如实注明, 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填写“无”。
		第5页	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 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填: 获得现职称至今年8月31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6页	“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 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8月31日已独立完成的与律师执业相关的工作(如受理的案件等)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7、8页的内容)。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7页	“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填: 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8月31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8页的内容)。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8页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发承包承揽关系甲方乙方项目及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填: 获得现职称后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已完成发承包承揽关系的甲、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7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9页	此页内填写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8月31日已发表的论文(未发表的请不要填在这里); “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等。合作论文或合作专著须注明且写明作者共几人, 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第10页	未发表的论文填写在“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栏目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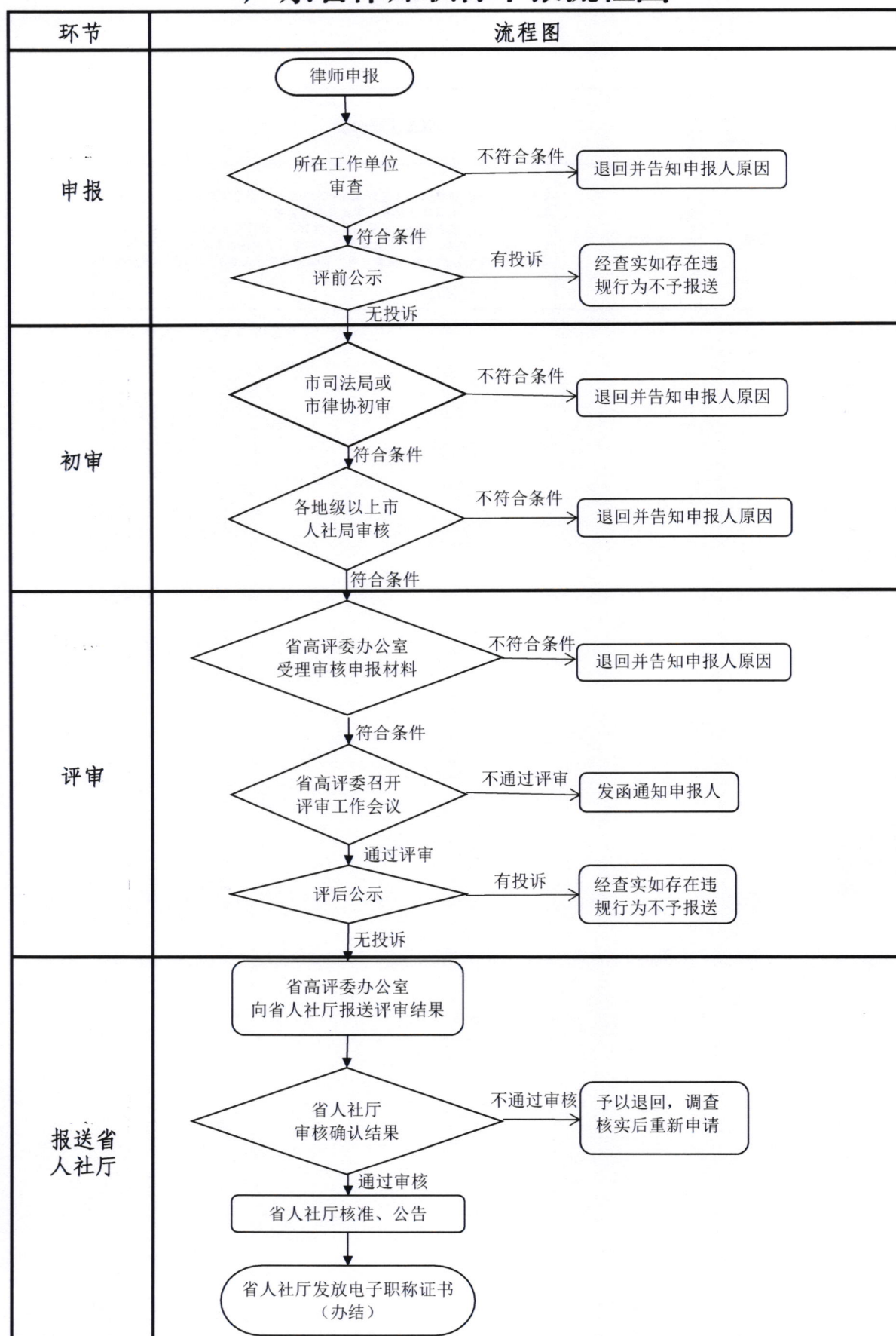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 双面 打印	第11页	申报人务必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若无负面情况或工作过失，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负面情况”、“无任何工作过失”等陈述。同时，单位需要对申报人负面情况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12页	“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一般按照任职年限，填近 6 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和资料核对人均需核准后亲笔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例如：三级律师3年后可评二级律师，那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 3 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 3 年的；大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4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如此类推。
		第13页	(1) “评前公示情况”：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并且在空白处说明在公示过程中是否有收到举报、投诉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即当地市司法局或律师协会）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3) “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即当地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第14页	申报评审属于当地市各专业中（初）级评委会受理范围中、初级职称的无需填写。若申报评审超出当地市各专业中（初）评委会受理范围的则需在第 14 页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建议填“由于某市没有律师中级评委会，现申请委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15、16页	请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级职称 申报人基本情况 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三)】	A3 纸 单面 打印 成一 页	1.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2. “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按表二第 9 页提交的论文著作情况填写要求。	
		3. “评前公示情况”按表二第 13 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例如：本单位于何时何地 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4. 此页共有三处需要加盖公章，请勿遗漏。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证书、证明材料 【申报评审(表四)】	A4 纸 双 面 打 印	1. 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2. 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复印件、当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和社保凭证原件”等证书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复印件均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 【申报评审(表五)】	A4 纸 单 面 打 印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2)、(3)、(4)均需打印并填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料”或“无”。	
贴职称证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页 【申报评审(表六)】	A4 纸 单 面 打 印	1. 需粘贴照片。 2.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复印件均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公章。	
广东省专业技术 人员申报职称评 前公示情况表 【申报评审(表七)】	A4 纸 单 面 打 印	1. “公示情况”根据实际的公示情况在学历、资格证、外语成绩、计算机真/假上打钩(没有公示的证书请不要打钩)，同时注明“经查，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等情况属实”。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如无投诉或举报情况，请填写：“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对某律师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进行了公示。经核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填写，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年 度(聘任期满) 考核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八)】	A4 纸 双 面 打 印	1. 申报人的总结和所在单位考核结论都要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评审表二第12页相对应)；单位考核结论要有“职称、优秀、不合格”等字眼。 2. 第一页需有申报人签名，第二页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结论和盖章。	备注：如申报人本人是单位负责人，评审表1-8内凡是“单位负责人”签字栏请其他相关负责人签字。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其他	A4 纸 双 面 打 印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申报正、副高级律师的工作报告在3000字左右，申报中级律师的业务工作报告在2000字左右，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工作报告可分为五个部分：一是个人自然情况，简历及专业工作经历；二是思想品德及职业道德；三是专业工作能力、主要工作业绩成果及所取得的效益、奖励情况；四是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报告等学术水平情况；五是继续教育情况。

附件2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管处，厅人事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各地
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6月29日印发
